

CHINA'S ECONOMY AND THE WORLD MULTILATERAL TRADE SYSTEM

中国经济与 世界多边贸易体系

GATT

WTO

蒋国庆 著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

中 国 经 济 与 世 界 多 边 贸 易 体 系

蒋 国 庆 著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

1994年·成都

(川)新登字 015 号

责任编辑:焦芳

封面设计:徐梁

中国经济与世界多边贸易体系

蒋国庆 著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理工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6.5625

1994年8月 第1版 1994年8月 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册 字数:400千字

ISBN 7—5616—2177—9/F·202

定价: 12.80 元

写在前面

生产与贸易的国际化带来了世界经济的迅猛发展，各国通过进入多边贸易体系参与国际分工和交换已成为当今世界经济发展的一大趋势。这是一国振兴经济的最佳选择，它也直接决定企业的生存与发展。

回顾战后的历史，我们非常幸运，世界上有不少的人对未来提出了深远的设想，从 ITO 设想到 WTO 就是其中之一。而关贸总协定这一多边贸易体系的构建，就是把设想变为现实的例证。它在很大程度上，成功地规范了世界各国的贸易行为与贸易秩序，促成了贸易的自由化发展。由于这一多边体制，充分利用了经济发展的要素——竞争，因而在不同程度上提高了各国的效益，并加快了技术革新，给全球经济带来了复苏与景气。

二战后，世界制造业产量仅 30 亿美元，现在已达 3000 亿美元。在 1970 年，世界上的贫困国家仅有 30 亿美元的制造业产品销往富国，而如今，已超过 150 亿美元。这些变化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竞争与开放，欧洲、美洲与亚洲的众多国家无不从中受益。当然，竞争与开放也意味着挑战，就部门而言，确实存在输家与赢家，但就总体而言，它却有利于全球资源要素的合理配置，促进经济与贸易的增长。因此，竞争与开放，并不是一种威胁，而是一种机会。如果一个国家排斥竞争、游离于世界多边贸易体系之外，过度地选择“保护”，必然使自己的处境恶化。如二战以后，欧洲各国在运输业方面，都保持着反竞争的垄断局面，使欧洲航运完全失去了竞争力，以致两个欧洲国家首都间的航运费比间接经过纽约还昂贵。

自多边贸易体系创立以来，乌拉圭回合是国际贸易秩序所取得的最大进展。它的实施，将在今后十年带来每年 2500 亿至

3000 亿美元的巨大利益,这一数目接近于世界制造业产品的总价值。中国虽尚未复关,但在过去的八年中,自始至终参与了乌拉圭谈判的全部议题与最终文件的签署。这已是中国参与世界多边贸易体系的开始。目前,中国政府的当务之急是加快复关谈判进程,力争尽快成为 WTO 这一更高级的世界多边贸易组织的成员国。因为,中国经济振兴,离不开世界多边贸易体系所提供的良好外部环境。

本书系统介绍关贸总协定这一世界多边贸易体系的过去、现在与将来,介绍它的机构与运作方式,重要贸易谈判的特点与最终结果,分析关贸总协定各项条款的适用范围、原则、方法。系统阐述有关中国复关的一系列理论和实践问题,如复关与主权,国内经济与世界经济接轨,复关与南北国家利益,复关与最惠国、普惠待遇,复关时机选择与受阻原因,复关权利与义务与关税减让,中国复关与台湾入关、港澳回归,以及中国关税调整走向和乌拉圭回合等内容。并在对国内外价格比较与关税减让分析的基础上;全面剖析国内整体经济、农业、纺织、机械、电子、汽车、石化与化工、钢铁、国内商业、金融,以及其他行业如烟草、旅游饭店,交通海运、房地产与建材、造船、航空和国内股市的复关效应。就每一行业及其若干种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作了专项考察和预测,提出了相应的实用对策及“灰区”措施的选用。本书最后部分还介绍国外诸多保护国内产业的理论,及一些具有代表性、可比性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入关前后的具体作法与正反两方面经验教训。

在本书撰写中,屡承夫人焦芳的校稿、审阅及多方面支持,才使本书顺利完成与出版,特此予谢。书中难免有错误之处,敬请各位读者指正。

蒋国庆

1994 年 8 月 13 日于四川大学

目 录

第 1 章 世界多边贸易体系概论	1
1.1 产生·性质·宗旨	1
1.2 发展特点与作用	5
1.3 基本法律原则	9
非歧视无差别待遇 互惠 稳定关税减让 一般禁 止数量限制 公平竞争 透明度	
1.4 机构及其运作	14
具体运作情况 常设机构在运作中的职能	
1.5 关贸总协定的继续——世界贸易组织	19
WTO 设想的提出 倡议 WTO 的国际经济背景 WTO 框架的特点	
第 2 章 贸易回合	24
2.1 多边贸易谈判概况	24
2.2 狄龙回合与肯尼迪回合	26
2.3 东京回合	27
2.4 乌拉圭回合	29
背景 谈判目标 磋商特点 进程 谈判主要议题 谈判难点 最终结果 各国对谈判协定的反应 对 世界经贸发展的影响 遗留问题	
第 3 章 贸易的“交通规则”	63
3.1 “交通规则”的核心：总协定条款	63
概要 关键条款释义	
3.2 “交通规则”的延伸：东京回合协议	83
反倾销守则 补贴与反补贴 技术贸易壁垒 政府 采购 海关估价 进口许可证手续 民用航空器贸 易 国际奶制品协议 国际牛肉协议	

3.3	“交通规则”的延伸：乌拉圭回合协议	95
	市场准入的规则：关税与非关税措施 农产品贸易	
	纺织品和服装	
	有关竞争机制的规则：1994 总协定条款的修改结果	
	反倾销问题 技术贸易壁垒 原产地规则 装船前	
	检验 海关估价 进口许可制程序 补贴与反补贴	
	保障措施	
	新领域贸易规则：服务贸易 投资措施 知识产权	
	多边贸易体制与程序的规则：争端解决程序与规则的	
	谅解 综合性争端解决机制要点 总协定体制作用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	
3.4	“交通规则”的延伸：多种纤维协定	122
	形成 演化 对总协定的背离 回归总协定	
第 4 章	中国复关的理论与实践	129
4.1	对复关的理论认识	129
	“恢复”与“加入” 复关与我国主权 复关与中国经	
	济同世界经济接轨 复关与取得美国最惠国、普惠待	
	遇 复关与南北国家的利益	
4.2	复关的实践	142
	背景 为什么要复关 复关方式与时机选择 经济	
	制度的差异 权利与义务 复关进展情况 特殊保	
	障问题 中美市场准入问题 关税谈判与我国关税	
	走向	
4.3	与复关相关的问题	181
	台湾入关 港澳与总协定 中国与乌拉圭回合	
第 5 章	国内整体经济的复关效应	198
5.1	总 述	198
	对传统战略观念的影响 对经济体系的影响 对经	
	济总量平衡的影响 对经济运行的影响	
5.2	国内外成本价格比较	203
	比较方法 价格差异比较分析 汇率变化与国内外	

	比价关系 市场比价预测	
5.3	关税减让效应分析	213
	价格效应 贸易条件效应 国内效应	
第6章	农业的复关效应	221
6.1	保护现状的分析	221
6.2	复关效应	227
	正效应分析 负效应分析	
6.3	主要农产品分析	235
	大米 小麦 食用植物油 棉花 羊毛 木材	
6.4	对策讨论	240
第7章	纺织工业的复关效应	246
7.1	概况	246
7.2	复关效应	247
	正效应分析 负效应分析	
7.3	主要产品分析	255
	聚酯及涤纶纤维 化纤纺真丝 纱布 印染 产业 用纺织品 服装 纺机	
7.4	对策讨论	264
第8章	机械工业的复关效应	272
8.1	复关效应	273
	正效应分析 负效应分析	
8.2	主要机械产品分析	283
	照相机 复印机 钟表 自行车 缝纫机 洗衣机 电冰箱 空调器与压缩机 数控机床 内燃机	
8.3	对策讨论	296
第9章	电子工业的复关效应	312
9.1	复关效应	312
	正效应分析 负效应分析	
9.2	主要产品分析	319
	集成电路 彩电 显像管 录像机 家用摄录像一 体机 收音机、录音机及录音机机芯 计算机 移动	

通讯 程控交换机 电子材料

9.3	对策分析	329
第 10 章	汽车工业的复关效应	343
10.1	现状	343
10.2	进出口政策分析	344
10.3	复关效应	347
	正效应分析 负效应分析	
10.4	主要产品分析	351
	轿车 轻型车 摩托车	
10.5	对策分析	357
	产销对策 进口关税对策 出口贸易对策	
第 11 章	石化、化工工业的复关效应	377
11.1	复关效应	377
	正效应分析 负效应分析	
11.2	主要石化、化工产品分析	383
	石油 轮胎 感光材料 塑料 涂料 粘胶纤维	
	木浆造纸 染料 农药 化肥 氧化铝 其他一	
	般性有机化工产品 其他一般性无机化工产品	
11.3	对策讨论	396
第 12 章	钢铁工业的复关效应	400
12.1	现状	400
12.2	复关效应	401
	正效应分析 负效应分析	
12.3	对策讨论	407
第 13 章	国内商业的复关效应	416
13.1	国内市场的变化	416
13.2	复关效应	417
	正效应分析 负效应分析	
13.3	对策思考	424
第 14 章	金融业的复关效应	431
14.A	银行	431

14. A1	复关效应	
	正效应分析 负效应分析	
14. A2	对策讨论	
14. B	保险	445
14. B1	GATS 有关保险服务业的规定	
14. B2	发展概况	
14. B3	与 GATS 的差距	
14. B4	复关效应	
14. B5	对策思考	
14. C	国内股市	455
14. C1	总体走势的假定	
14. C2	个股分析	
第 15 章	其他行业的复关效应	461
15. 1	轻工业	461
	烟草制品 食糖 罐头 非酒饮料 香精香料	
	日用陶瓷品 皮革及其制品 鞋类	
15. 2	医药业	469
	基本分析 主要对策	
15. 3	建筑、建材业	473
	建筑	
	建材: 装饰装修材料 建筑卫生陶瓷 石材	
	水泥 建材机械及装备	
15. 4	航空、造船工业	477
	航空工业 造船工业	
15. 5	海运业	481
	基本分析 主要对策	
15. 6	旅游、饭店业	485
第 16 章	外国人关借鉴	488
16. 1	国外保护国内产业的理论	489
	幼稚工业论 国家安全论 经济多样化论 保护	
	就业论 保护工资论 技术扩散论 国际收支论	

	反倾销论	
16.2	发达国家的贸易保护作法	496
	日本: 基本作法 入关前后产业政策的基点 政府的宏观规划 非关税保护措施 技术与产业配套发展	
	美国: 配额 反倾销法 反补贴法 临时紧急限制进口措施 技术标准 其他保护措施	
	欧共体: 共同贸易政策 反倾销 原产地规定 反补贴 进口附加税 进口配额 政府采购 技术标准	
16.3	发展中国家的贸易保护作法	510
	入关情况 启示	

第1章 世界多边贸易体系概论

1.1 产生·性质·宗旨

比较优势法则表明，一国通过集中发展本国相对优势强项，可使生产要素优化配置与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国内市场顺利实现经济繁荣与景气。与此同时，政府实行相对自由的贸易政策，允许商品、服务在国际间无限制地流动，将产生更大的乘数效应，并在市场机制的作用下，使生产成倍地增加效益。各国经济在没有保护主义的贸易体制下运转，企业将能够有秩序地和相对无痛苦地通过自身的调整与之适应，并不断进行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拓展新的生存与发展空间。如果政府选择过度的进口保护与长期补贴，将导致企业结构臃肿，生产效率低下，产品质次价高，其最终结果必然是工厂倒闭、就业机会丧失，海外市场萎缩，世界经济贸易活动减少。因此，通过多边议定方式在国际上建立开放贸易体制显得尤为重要。

产生

二战后，鉴于国际经济秩序一片混乱，国际货币与商品流通机制处于瘫痪，人们普遍对此感到极度沮丧与迷惘。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发达国家政府，决定重建战后新的经济秩序，在1947年，通过布雷顿森林体系建立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BRD），从而理顺了国际间货币金融秩序。但良好的国际货币流通秩序要得以长期维持，必须依赖于

良好的商品流通秩序的建立。而在当时世界经济发展的客观现象中，却是表现为各国贸易保护主义盛行，贸易壁垒“墙”越筑越高。这种状况严重制约了国际贸易的发展，若不得以即时纠正与改善，将会扰乱刚形成的全球金融秩序。因此，变更与调整国际上各国贸易旧秩序，建立一个有利于贸易活动开展的国际商品流通新秩序，便提上议事日程。

当时，在美国政府倡导下，决定在世界范围成立一个与 IMF 和 IBRD 相对应的 ITO (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 多边贸易组织，即国际贸易协调组织，以尽快纠正本世纪 30 年代初以来遗留下来的大量贸易保护主义措施，推动世界贸易自由化。自 1947 年开始，创始缔约方进行了第一轮关税谈判，并在此基础上起草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即“哈瓦那”宪章。该宪章不仅制定了世界贸易纪律，而且制定了与就业、商品协定、限制性商业惯例、国际投资与服务有关的规则。由于这一宪章所涉及的内容多、范围广、自由化程度高，最终未能获得多数与会国家的国会批准，ITO 组织也因此宣告破产，代之以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即哈瓦那宪章第四部分“贸易政策”与第一轮关税减让协议。英文全称为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简称 GATT，以此作为各缔约方在世界贸易中，协调贸易政策、控制关税税率、推动多边贸易谈判与贸易自由化的唯一带有总括性的多边贸易条约，或称临时性政府间协定。这一协定于 1948 年 1 月正式生效。

由此可见，关贸总协定这一多边贸易体系从诞生之日开始，便是多国签署的一个有约束力的多边契约，契约性就是这一协定最重要的性质。正因如此，关贸总协定的所有成员通常均被称为缔约方 (Contracting Parties)，这些缔约方之间的法律关系与其他契约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一样，各方均保持一种权利与义务的平衡。

性质

从实质上讲，关贸总协定多边贸易体系并非是一个正式的国际贸易组织，它仅为一项管理国际贸易的多边文件。但在具体运作中，却实际发挥着国际贸易组织的协调机制。在日内瓦有它自己的常设机构，这些机构虽不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但受制于联合国多方面的影响，与联合国有关各种密切联系。这主要表现在：一是总协定在政治上一贯执行联合国决议；二是总协定的目标直接体现着联合国宪章有关国际经济与贸易的目标，其条款明确规定了它与联合国的法律关系；三是总协定与联合国贸发会议合办了日内瓦国际贸易中心，这使总协定与联合国发生了密切的工作联系。

宗旨

从总体上讲，关贸总协定这一多边契约的宗旨是：通过各缔约方大幅度地削减关税与减少其他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为各国商界营造一个有保障和可预见的国际贸易环境，以提高世界范围内生活水准、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与有效需求的大幅度稳定增长，开发并充分利用世界资源，扩大商品的生产与交换，促进全球经济的繁荣与景气。这一共同目标，在总协定的前言中作了明确规定。

关贸总协定的宗旨和它要达到这一宗旨所采取的方式方法是合乎一般经济学和国际贸易理论的。根据一般公认的理论，生产的发展固然是流通扩大的基础，但流通的扩大反过来可以促进生产的发展，并在一定条件下，成为生产发展的主要因素。因此，按这一理论，关贸总协定就是要通过在国际货物贸易方面削减关税和减少其他障碍来促进各缔约方生产和贸易的增长，从而实现其宗旨。关于削减关税方面的手段主要体现在其第一部分的第1条“一般最惠国待遇”和第2条的“减让表”中。而

削减其他贸易障碍和贸易歧视待遇的手段与原则则体现于它的其他条款与协议中，如第 11 条“数量限制的一般取消”等。

事实说明，自关贸总协定成立以来，经过多次关税减让，世界贸易总量增长了 10 倍以上，这充分说明了总协定本身机制的运作对世界贸易的促进作用。正因如此，世界上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都纷纷入关，因为这些发展中国家深深感到，要发展民族工业就必须扩大对外贸易，而进关不但可获得别国一般的关税减让利益，并可在对发达国家制成品出口方面，享有不要求互惠的特殊普惠待遇。但必须指出，迄今为止，关贸易总协定已取得的成绩和它所标明的宗旨还相差很远。如，虽然经过多轮谈判，在关税方面有了较大幅度的减让，但正是由于缔约方认为在关税上达不到推行贸易保护主义的目的，遂转而加强非关税壁垒，以至目前世界各国的非关税措施达到 3000 多种，非关税壁垒已构成当今国际贸易的最大障碍。

当代国际经济关系的现实表明，正因一些发达国家违背总协定的宗旨推行贸易保护主义，对发展中国家产品进入其市场设置重重障碍，如进口配额、进口许可证，繁琐的海关手续，卫生、技术标准，不合理内核的反倾销反补贴税，以及发达国家跨国公司垄断低价购买发展中国家原料、农副等初级产品，以垄断高价出售其技术设备，使发展中国家遭受不等价交换，贸易收支经常处于逆差，外债与日俱增。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贫富差异愈来愈大，形成前者对后者涸泽而渔。连一些发达国家的经济学家也认为这样的国际经济旧秩序再也不能继续维持。因此，目前关贸总协定要解决的中心问题，就是依照当初提出的宗旨，在认真检讨国际经济旧秩序的基础上，提出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可行方案和实现方案的具体措施。

1.2 发展特点与作用

特点

总协定自缔结以来，在发展过程中具有以下特点。

由于总协定的一切活动具有较强的务实与自由开放的属性，使之在整个世界经济贸易生活中举足轻重，其权威地位不断提高，缔约方愈加增多。目前，各缔约方间贸易总额占世界进出口贸易总额 90% 以上；正式缔约方由原 23 个增到 104 个。发展中国家所占席位超过 2/3，所有经合组织成员国与正处于从中央计划向市场经济转变的东欧与中欧各国均为缔约方，见表 1—1。还有 29 国虽不属正式缔约方，但事实上它们的贸易政策受总协定原则约束。见表 1—2。

表 1—1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缔约方

安提瓜与巴布达	萨尔瓦多	科特迪瓦	阿根廷
芬兰	古巴	澳大利亚	法国
塞浦路斯	奥地利	加蓬	捷克斯洛伐克
孟加拉国	冈比亚	丹麦	巴巴多斯
德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比利时	加纳
牙买加	伯利兹	喀麦隆	日本
贝宁	加拿大	肯尼亚	玻利维亚
中非共和国	大韩民国	博茨瓦纳	乍得
科威特	巴西	智利	莱索托
布基纳法索	波兰	新西兰	布隆迪
葡萄牙	坦桑尼亚	埃及	罗马尼亚
泰国	希腊	刚果	多哥
危地马拉	哥斯达黎加	澳门	圭亚那
卢旺达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海地	塞内加尔
突尼斯	香港	塞拉利昂	土耳其
匈牙利	新加坡	乌干达	冰岛
南非	英国	印度	西班牙
美利坚合众国	印度尼西亚	苏里南	乌拉圭

爱尔兰	瑞士	委内瑞拉	以色列
马达加斯加	南斯拉夫	意大利	马拉维
扎伊尔	尼加拉瓜	马来西亚	毛里塔尼亚
尼日尔	马尔代夫	毛里求斯	尼日利亚
马尔他	赞比亚	挪威	墨西哥
津巴布韦	巴基斯坦	摩洛哥	斯里兰卡
秘鲁	缅甸	瑞典	菲律宾
卢森堡	厄瓜多尔	哥伦比亚	荷兰

表 1—2

贸易政策受制于关贸总协定的非缔约方

阿尔及利亚	圣基茨和尼维斯	几内亚比绍	安哥拉
圣卢西亚角	基里巴斯	巴哈马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马里	巴林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莫桑比克
文莱 达鲁萨拉姆	塞舌尔	斯威士兰	柬埔寨
索罗门岛	汤加	佛得角	多米尼加
图瓦卢	纳米比亚	赤道几内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巴布亚新几内亚	斐济	也门	卡塔尔
格林纳达			

在历次多边贸易谈判中，发达国家居于主导地位，在某种程度上决定着谈判进程。这类占总协定 1/3 的发达国家贸易额占世界贸易总额的 70%，它们是谈判的主要对手。过去，美、英两国在总协定中起着关键作用；70 年代后有所变化，起主导作用的是美、日与欧共体。随着德国经济实力的加强与国际地位的提高，未来谈判主角将集中于美、日、德三国。尽管发展中国家的缔约方在总协定中的权益逐步受到重视，但由于在国际贸易中的比重仅占 1/5，且市场受到发达国家的控制与垄断，其谈判实力与权益保障受到影响。

近年来，美国在总协定中的作用虽然有所削弱，但其影响仍具有决定性。首先，美国是总协定的最早倡导者与支持者，历